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9756

10位ISBN编号：7509339758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

页数：76

字数：49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内容概要

2012年8月，受社会高度关注、国家高度重视的民事诉讼法修改决定由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审议通过，此次修改涉及许多重要内容，主要表现在：

一、完善调解与诉讼相衔接的机制。

- 1.增加先行调解的规定。
- 2.增加民事诉讼法和人民调解法相衔接的规定。

二、进一步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 1.完善起诉和受理程序。
- 2.完善开庭前准备程序。
- 3.增加公益诉讼制度。
- 4.完善保全制度。
- 5.完善裁判文书公开制度。

三、完善当事人举证制度。

- 1.明确接收当事人提交证据材料的手续。
- 2.促使当事人积极提供证据。
- 3.赋予当事人启动鉴定程序的权利。

四、完善简易程序。

- 1.设立小额诉讼制度，标的额人民币5000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实行一审终审。
- 2.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 3.进一步简化审理程序。

五、强化法律监督。

- 1.增加监督方式，增加规定人民检察院有权以检察建议的方式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 2.扩大人民检察院监督范围。
- 3.强化监督手段，人民检察院可以查阅人民法院的诉讼卷宗，并可以向当事人或者案外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六、完善审判监督程序：1.完善再审审级规定。

- 2.完善申请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程序。

七、完善执行程序，化解执行难：1.强化执行措施。

- 2.制裁逃避执行行为，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3.加大对拒不执行的惩处力度。

为了让读者更好地学习与了解本法最新规定，我社第一时间编辑出版了单行本，欢迎选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管辖

第三章 审判组织

第四章 回避

第五章 诉讼参加人

第六章 证据

第七章 期间、送达

第八章 调解

第九章 保全和先予执行

第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第十一章 诉讼费用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十三章 简易程序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十五章 特别程序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十七章 督促程序

第十八章 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编 执行程序

第十九章 一般规定

第二十章 执行的申请和移送

第二十一章 执行措施

第二十二章 执行中止和终结

第四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三章 一般原则

第二十四章 管辖

第二十五章 送达、期间

第二十六章 仲裁

第二十七章 司法协助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章节摘录

版权页：“（二）开庭前可以调解的，采取调解方式及时解决纠纷；“（三）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适用简易程序或者普通程序；“（四）需要开庭审理的，通过要求当事人交换证据等方式，明确争议焦点。

”三十一、将第一百二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出示书证、物证、视听资料和电子数据”。

三十二、将第一百三十八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中的“判决书应当写明：”修改为：“判决书应当写明判决结果和作出该判决的理由。

判决书内容包括：”。

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适用的法律和理由”。

三十三、将第一百四十条改为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九项修改为：“（九）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第二款修改为：“对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第三款修改为：“裁定书应当写明裁定结果和作出该裁定的理由。

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三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五十六条：“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除外。

”三十五、将第一百四十二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七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前款规定以外的民事案件，当事人双方也可以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三十六、将第一百四十四条改为第一百五十九条，修改为：“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可以用简便方式传唤当事人和证人、送达诉讼文书、审理案件，但应当保障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权利。

”三十七、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法庭审理符合本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简单的民事案件，标的额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百分之三十以下的，实行一审终审。

”三十八、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三条：“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案件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裁定转为普通程序。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由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